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5.8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8.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19.0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5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558,1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3

债券代码:243133 债券简称:25国金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5国金K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国金K1、债券代码:24313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1.80%,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25国金K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杨临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临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覃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临明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5年11月29日(注)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工作仍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临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杨临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临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的情况

202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覃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覃学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特此公告。

附件:覃学先生简历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覃学先生简历

覃学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覃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北京人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北京人力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股东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1	北京人力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00---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办理参加股东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真:010-6777278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覃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召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光科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4,311,98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及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62,079,88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且不考虑现金分红。

6、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7.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96.76万元

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与2025年度持平;

(2)与2025年度增加10%;

(3)与2025年度增加20%。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36,207.99	36,207.99	41,639.19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7.37	6,707.37	6,70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6.76	4,696.76	4,6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04%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1%	2.83%	2.34%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7.37	7,378.11	7,37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6.76	5,166.44	5,16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43%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1%	3.10%	2.56%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上升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7.37	8,048.85	8,04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6.76	5,636.12	5,6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83%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1%	3.38%	2.79%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和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防爆电器、电力设备和驱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数据运算服务。产品主要有防爆电器、电力设备和驱动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为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推动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强化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规定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